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19〕837号

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，助推乡村振兴，根据鄂财农发〔2019〕19号文件以及武财农〔2019〕535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省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35 万元，其中：返乡下乡创业创新补助资金 15 万元、农村经营管理改革创新补助资金 10 万元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0 万元，列入 2019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—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130124”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”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请你们接此通知后，加强

项目管理，严格项目验收，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绩效目标完成。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2019年11月19日